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1006713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變更善化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四階段)(新編號第9案)」自113年7月3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3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